

壹、系所簡介

一、系所簡史

本校有鑑於人口結構少子化、高齡化及家庭結構多元化之趨勢，於 90 年成立「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研究所」。希望透過家庭、兒童及老人之相關教學、研究與服務，提升家庭與其成員的生活品質。本所於 90 年成立，成立之初並未進行分組，自 93 學年開始依專業領域進行分組，分為家庭研究與諮商組、兒童發展組、老人保健組及社會工作組四組。結合跨專業團隊之師資，共同培育家庭、兒童、老人及社會工作之專業人才。95 學年因應本校社工系碩士班成立，本所社會工作組歸併至社工系獨立招生。此外，為符應社會變遷與專業人力需求，本系自 99 學年增設「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碩士在職專班」，原碩士班也進行整併並更名為「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

本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簡介

學年	事項	組別	招生員額
90 學年	成立「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研究所」	無分組	10 位
93 學年	開始專業分組，共分四組	家庭研究與諮商組	4 位
		兒童發展組	4 位
		老人保健組	4 位
		社會工作組	4 位
95 學年	「社會工作組」整併至社工系碩士班獨立招生	家庭研究與諮商組	5 位
		兒童發展組	5 位
		老人保健組	5 位
96 學年	系所合一，研究所更名為：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碩士班	家庭研究與諮商組	5 位
		兒童發展組	5 位
		老人保健組	5 位
99 學年	1. 新設立碩士在職專班 2. 本系碩士班三組整併並更名為： 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	高齡家庭服務事業 碩士在職專班	10 位
		家庭諮商與輔導 碩士班	11 位

貳、專任師資

辦公室電話：(02)2538-1111 轉 6021

教師姓名	職稱	學術專長	e-mail 信箱	校內分機
陳振貴	校長	高等暨技職教育行政與管理、高教評鑑、社區教育、教育與宗教哲學	president@mail.usc.edu.tw	1100
鄧蔭萍	副教授 兼系主任 兼所長	幼兒教育、多元文化教育、幼兒課程活動設計	typteng@mail.usc.edu.tw	6910
謝文宜	副教授 兼學務長	伴侶關係議題、婚姻議題、同志議題、原生家庭之影響、伴侶關係促進	wendys@mail.usc.edu.tw	3000 6917
鄭淑子	副教授	老人與家庭、婚姻與家庭、親職教育	stcheng@mail.usc.edu.tw	6912
林慧芬	副教授	親子關係、幼兒發展與教育、童書研究	huifen@mail.usc.edu.tw	6911
李孟芬	助理教授 兼老人生活保健 研究中心主任	老人學、老人福利、長期照護、老人社區服務	mandyli@mail.usc.edu.tw	6320
李島鳳	助理教授	Satir轉化系統模式(STST)、女性與親密關係、自我照顧、婚姻與家族治療	taofeng@mail.usc.edu.tw	6928
朱芬郁	助理教授	高齡教學、老人心理與學習、高齡方案設計、老化研究	fenyu@mail.usc.edu.tw	6909
王慧敏	助理教授	幼兒園課程與教學、兒童發展與輔導、親職教養	hmwang52@mail.usc.edu.tw	2613
高博銓	助理教授	專業發展、青少年心理、兒童學習	g55@mail.usc.edu.tw	2613
林祺堂	助理教授	敘事家族治療、家庭諮商、生涯輔導、焦點解決治療	magicwillpower@yahoo.com.tw	6810
盧以敏	講師 兼進修部學生事務一組組長	幼兒教育、人際關係、家庭資源管理	luimiin@mail.usc.edu.tw	1530

參、課程規劃

一、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 (102 學年入學學生適用)

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合計
	科目	上	下	科目	上	下	
必修課程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	3		諮商心理實習 (一)	3		18 學分
	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	3		諮商心理實習 (二)		3	
	社會科學研究法		3				
	家庭諮商理論專題研究		3				
	合計	6	6	合計	3	3	
選修課程	變態心理學	3		諮商專業倫理	3		
	諮商心理學基礎	3		專業實習 (一)	3		
	老人心理衛生與輔導	3		家庭取向家庭諮商	3		
	老人與家庭專題研究	3		質性研究	3		
	家庭動力	3		完形家庭諮商	3		
	進階統計學		3	榮格治療學派(一)	3		
	心理衡鑑		3	榮格治療學派(二)		3	
	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		3	專業實習 (二)		3	
	伴侶與婚姻諮商		3	生命課題與助人工作		3	
	薩提爾模式家族治療		3	敘事家族治療		3	
備註	1.最低畢業學分數：36 學分 (專業必修：18 學分，專業選修：18 學分) 2.研究生必須通過學位論文考試，學位論文不計學分。 3.表列選修課程依本碩士班發展需求而彈性調整，可增減少數課程。						

註一：標記灰底課程為報考諮商心理師必備科目，請同學務必加選以符合報考資格。

註二：「諮商心理實習」為碩二必修課程，全學年「兼職實習」。

「專業實習」為碩三選修課程，全學年「全職實習」。

二、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碩士在職專班 (102 學年入學學生適用)

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合計
	科目	上	下	科目	上	下	
必修課程	老人與家庭專題研究	3		專題研究		2	14 學分
	社會科學研究法	3					
	管理學		3				
	進階統計學		3				
	合計	6	6	合計	0	2	
選修課程	老人心理衛生與輔導	3		失智症照護與預防	3		
	老人保健與健康促進	3		高齡者居住環境專題討論	3		
	老人學專題研究	3		非營利組織經營與管理	3		
	老人方案設計與評估		3	財務管理	3		
	高齡家庭與社區服務		3	專業實習	2		
	銀髮產業實務		3	老人福利機構經營與管理		3	
	質性研究		3	老人福祉與長期照顧專題		3	
	海外參訪研習		2	行銷管理		3	
備註	<p>1.最低畢業學分數：30 學分（專業必修：14 學分，專業選修：16 學分）。</p> <p>2.每學期修課最低 2 學分，最高 15 學分。</p> <p>3.研究生必須通過學位論文考試，學位論文不計學分。</p> <p>4.表列選修課程依本碩士班發展需求而彈性調整，可增減少數課程。</p>						

陸、研究生修業規定

一、修業規定

- (一)修業年限：本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為二至四年。
- (二)修習學分：
 - 1.碩士班：須修滿 36 學分（含必修 18 學分，選修 18 學分）並通過學位論文考試（學位論文考試不計學分）始得畢業。
 - 2.碩士在職專班：須修滿 30 學分（含必修 14 學分，選修 16 學分並通過學位論文考試（學位論文考試不計學分）始得畢業。
- (三)本系研究生於開學前，須參加本所舉辦之「基礎統計學能力測驗」，該項測驗成績未達 70 分者：
 - 1.碩士班：不得領取畢業證書。
 - 2.碩士在職專班：不得修習研一「進階統計學」課程。並需再參加「基礎統計學能力測驗」至成績及格為止。
- (四)高齡碩專班研究生需於二年級上學期通過「論文專題報告」。
- (五)家諮碩士班研究生需於一年級上學期通過「諮商會談」考試。
- (六)本系研究生須於畢業前，至少參加 4 場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學術研討會。（請至家兒系網頁下載「參加研討會時數認證表」並檢附研習證明至所辦進行審核）
- (七)申請畢業論文口試前，建議至少觀摩 2 場學長姊或同學之畢業論文口試。

二、學分抵免規定

- (一)新生申請學分抵免，須依本校「學分抵免要點」辦理。
- (二)學分抵免以入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之「選修課程」為限，至多抵免 9 學分。
- (三)碩士在職專班可申請抵免之科目如下：
 - 1.學分抵免以入學年度必選修課表之「選修課程」為限，至多抵免 9 學分。
 - 2.本校老人學分班學生申請學分抵免，限以二門學分班課程抵免一門碩專班課程，可申請抵免之科目如下：
 - (1)老人福祉與長期照顧專題：『老人政策與制度』及『老人學』，二科抵一科。
 - (2)老人保健與健康促進：限以『老人醫學』及『老人健康管理』，二科抵一

科。

(3)銀髮產業實務：限以『銀髮事業經營與管理』及『銀髮生活與智慧科技』，二科抵一科。

三、修課規定

(一)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修課規定

1.下列課程需先修畢『初階課程』後,才可以加選『進階課程』,修課順序如下:

	初階課程	進階課程
1	變態心理學	心理衡鑑
2	諮商心理實習(一)	諮商心理實習(二)
3	專業實習(一)	專業實習(二)
4	(1)諮商心理實習(一)(二) (2)修畢諮商心理師法規範之課程，至少 21 學分	專業實習(一)(二)

2.考選部報考諮商心理師必備科目(7 科，21 學分)及全職實習

類別	項目	學科	所需學分數	課程名稱
第一類	心理評量、測驗與衡鑑領域相關課程	1 科	3 學分	心理衡鑑
第二類	諮商與心理治療領域相關課程(包括理論、技術與專業倫理)	4 科	12 學分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
				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
				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
				諮商專業倫理
第三類	心理衛生與變態心理學領域相關課	1 科	3 學分	變態心理學
第四類	人格、社會與發展心理學領域相關課程	1 科	3 學分	諮商心理學基礎
全職實習一年				專業實習(一) 專業實習(二)

(二)跨校及跨系所選課規定

- 1.跨校選課須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
- 2.跨校及跨系所選課，限本系碩士班/碩專班未曾開設或未來不會再開設之「選修」課程。
- 3.在學期間，跨校及跨系所選課以二門課為限(不限學分)。

(三)研究生學業成績及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

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

(一)論文指導教授

研究生應於申請論文計畫口試前，提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予所辦存查。

(二)指導教授資格

- 1.指導教授應以本系所專任老師為主。若擬聘外系(所)或外校老師擔任指導教授，應以書面向所辦提出說明並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方得聘請外系(所)或外校老師擔任之；惟口試時，口試委員中至少須有一人為本系所專任老師。
- 2.本系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數，以學生入學學年計算，每學年至多指導4位研究生。

(三)停止指導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指導教授得於徵求本系之同意後停止論文指導：

1. 研究生不遵照指導教授之指導撰寫論文。
2. 研究生長時間未與指導教授連繫且無正當理由。
3. 研究生更改論文題目未經指導教授核可者。

(四)更換指導教授

研究生遇特殊情況必須變更指導教授時，應向所上提出書面申請，更換指導教授以一次為限。

五、碩士學位考試

(一)考試程序：碩士學位考試包括「論文計畫口試」及「畢業論文口試」。

(二)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資格

- 1.修畢研究所一年級必修學分。
- 2.確認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並已繳交「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三)畢業論文口試申請資格

- 1.需修滿畢業學分(碩士班 36 學分，碩士在職專班 30 學分)。
- 2.論文計畫口試通過後三個月以上始得申請畢業論文口試。

(四)口試委員

- 1.研究生於論文口試前，由指導教授遴選校內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三至五人組成。其中校外委員須有三分之一(含)以上，考試時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學位考試主持人，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口試主持人。
- 2.指導教授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學生之論文口試委員。

(五)口試成績

- 1.論文計畫口試：須經口試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為「通過」或「修正後通過」者，則為通過論文計畫口試。若超過三分之一以上之委員評定為「不通過」者，則得於次學期舉行重考。
- 2.畢業論文口試：畢業論文口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及格，由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決定之。但畢業論文口試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畢業論文口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柒、碩士論文計畫口試實施要點

一、申請資格

- (一)修畢研究所一年級必修學分者。
- (二)確認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並已繳交「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者。

二、申請時間

碩士論文計畫口試之申請時間不限，但須於口試前兩週填寫「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並向所辦提出申請。

三、申請程序

- (一)研究生應於口試舉行前二週，確認口試委員之時間及口試當天可用之教室，並填寫「論文初審口試申請表」一份，向所辦提出初審口試申請。
- (二)指導教授推薦之口試委員，其中至少一位為外校教師，並於口試舉行前二週將論文送交口試委員審閱。
- (三)校外口試委員如需學校「發文」或「校內停車證」者，請同學於口試前向所辦提出申請。
- (四)因故取消論文計畫口試者，應於口試舉行一週前向所辦申請撤銷，並通知所有口試委員。

四、口試經費

碩士論文計畫口試時，不給付論文口試費，論文口試費及校外口委交通費統一於「畢業論文口試」時一併給付。

- (一)論文計畫口試：口試費統一於畢業論文口試時給付，校外口委若來自外縣市，交通費部份請學生自行負擔。
- (二)畢業論文口試：所上專簽向學校申請口試相關費用，包括論文指導費、論文口試費及校外口委交通費。

五、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說明

(一)論文計畫內容應包括：

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與設計（採實證研究則需確定研究對象、預試之研究工具即擬用統計方法）、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及具體成果、主要參考文獻等，並以 A4 紙張打字後，裝訂成冊。

(二)碩士論文計畫口試以兩小時為原則，主席應由校外口試委員擔任。

(三)口試完畢後，由指導教授會同口試委員填寫「碩士論文計畫口試評審表」，並將正本交所辦存檔備查。

(四)論文計畫口試須經口試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為「通過」或「修正後通過」。若超過三分之一以上之委員評定為「不通過」者，則得於次學期舉行重考。

五、注意事項

(一)研究生應於口試舉行前一週確認口試委員是否收到論文計畫書，並再次確認口試的時間與地點，口試當天校外口試委員如有開車到校，請提前向所辦申請「貴賓停車證」。

(二)口試當天請研究生提前至口試地點，佈置口試會場、安裝及測試各項器材。

(三)口試當天應備文件：

1. 「論文考試程序表」，每位口試委員各一份，共三份。

2. 「論文計畫口試評審表」，每位口試委員各一份，共三份。

(四)各項申請表單，請至家兒系網頁下載：

http://fscd.usc.edu.tw/master/student_paper.php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研 究 生 姓 名		學 號	
論 文 題 目			
指 導 教 授 同 意 簽 章	所 屬 單 位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指 導 教 授 同 意 簽 章		
	年 月 日		
所 長 認 可 簽 章	年 月 日		
備 註	<p>1. 指導教授應以本系所專任老師為主。若擬聘外系(所)或外校老師擔任指導教授，應以書面向所辦提出說明並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方得聘請外系(所)或外校老師擔任之；惟口試時，口試委員中至少須有一人為本系所專任老師。</p> <p>2. 本系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數，以學生入學學年計算，每學年至多指導4位研究生。</p>		

實踐大學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研究生擬聘外系或外校教師擔任指導教授申請表

研 究 生 姓 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 號		聯絡電話	
論 文 題 目			
擬聘指導教授基本資料			
姓 名		聯絡電話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 畢業系所： 學 位：		
服務單位 及 職 稱	現職服務單位： 職稱：		
學 術 專 長			
請詳述申請原因			

註：指導教授以本系所教師為主。若擬聘外系或外校教師擔任指導教授者，應以書面向所辦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可聘請外系或外校教師擔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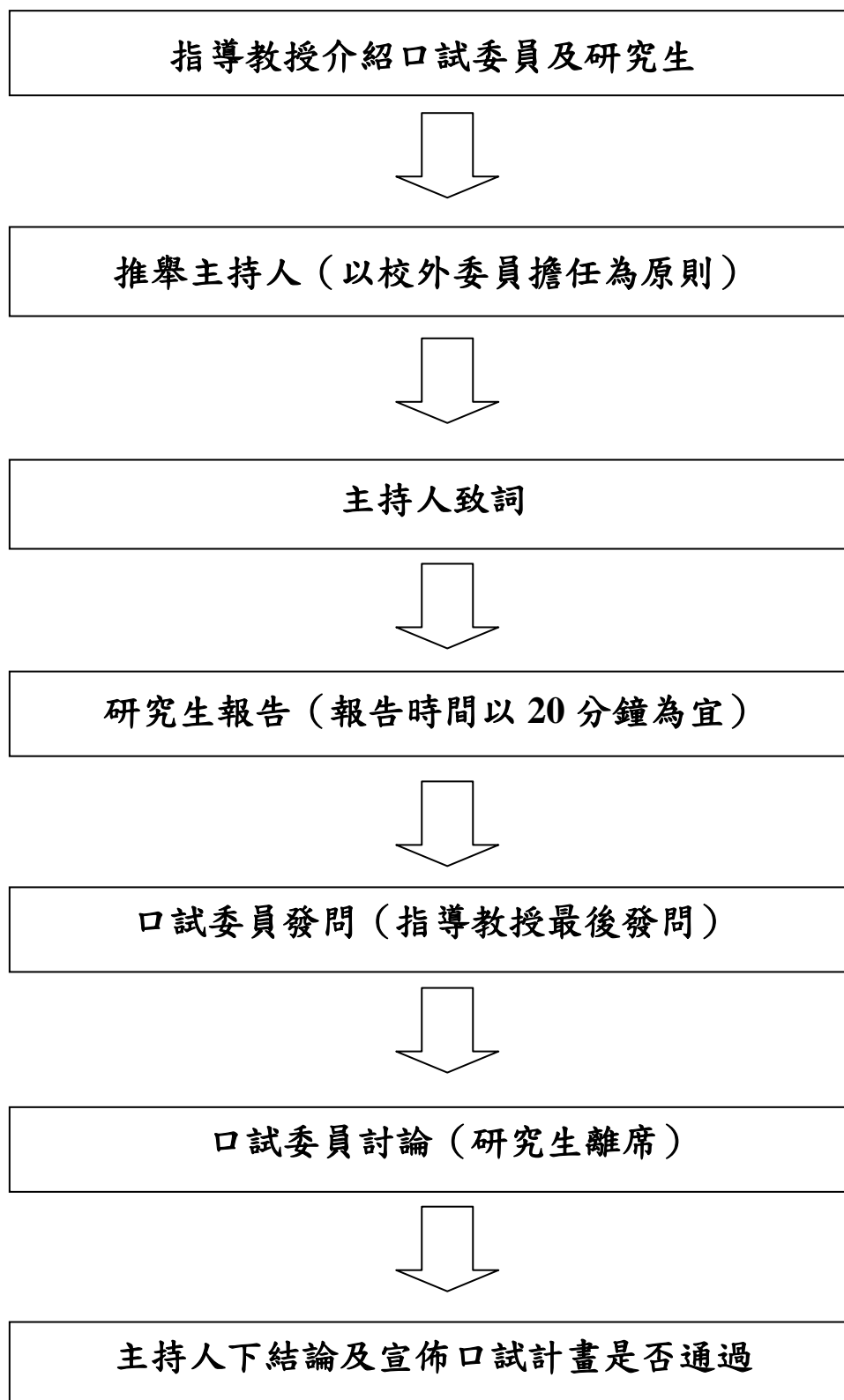
研究生：_____ 簽名

實踐大學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_____學年_____學期 研究生論文計畫口試評審表

研究生姓名：		學號：		
論文計畫題目：				
評審項目及標準	審查項目	參考要點		評審意見
	文字與組織	文字	1. 修辭洗鍊 2. 敘述明確	
		組織	1. 體系完整 2. 組織嚴密	
	研究方法與步驟	1. 研究方法妥善 2. 研究步驟妥當 3. 參考資料豐富確實		
	創見與貢獻	1. 見解獨到 2. 具學術或實務貢獻		
*綜合評量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口試委員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論文考試程序表



捌、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實施要點

一、申請資格

- (一) 需修滿畢業學分者(碩士班 36 學分，碩士在職專班 30 學分)。
- (二) 論文計畫口試通過後三個月以上始得申請。

二、申請流程及期限

申請學期	申請日期	申請截止日期	完成口試日期	論文全文繳交期限
上學期	口試前二週	12月15日前	隔年 1月31日前	隔年 2月20日
下學期	口試前二週	6月15日前	7月31日前	8月31日

三、申請程序

- (一) 研究生應於口試日期**二週前**，備齊下列文件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交所辦申請，各項口試表單請至家兒系網頁下載：
 - 1. 碩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申請表 (一式二份)
 - 2. 論文摘要 (一式二份)
 - 3. 歷年成績單 (一式二份)
 - 4. 口試時間及學位考試擬聘考試委員名單 (一份)
- (二) 畢業論文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須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相同，研究生需於口試前一週將學位論文送交至口試委員審閱。
- (四) 如因故更換口試委員，應於提交「碩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申請表」前兩週，由指導教授再次提出「更換碩士學位考試擬聘考試委員名單」送交所長認可後更改之。
- (五) 因故取消學位論文口試者，應於口試舉行前一週填寫「撤銷畢業論文口試申請單」經向所上申請撤銷。

四、學位論文口試

(一)口試當天應準備

1. 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一份)
2. 論文第二頁(一份)
3.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評分表(三份，每位委員各一份)
4. 論文口試費用 (由所上向學校申請)
5. 口試費收據 (請至網頁下載)

(二)口試完畢後，由指導教授會同口試委員填寫「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評分表」、
「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並經口試委員簽名後交至所辦。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成績不及格者須於修業年限內重提審查，
但以一次為限；第二次重考時仍可申請口試審查費及交通費，但指導費
不可再申請；第二次仍不及格者依規定將予以退學。

(四)口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主席應由校外口試委員擔任，須
有全體口試委員出席始得開始進行口試。

五、論文口試經費

(一)依學校規定，教授論文指導費、口試審查費及交通費將於畢業論文口試
完畢後統一給付。

(二)口試費用於研究生提出畢業論文口試申請時，所上會簽請學校核撥款項。

(三)經費規定如下：

- 1.一位指導教授指導費\$6,000 元(二位指導教授者，指導費各 3000 元)。
- 2.口試委員口試費每人\$2,000 元。
- 3.指導教授另有口試審查費\$2,000 元。
- 4.校外口試委員另補助交通費\$500 元。

	口試委員	論文指導費	口試費	交通費	合計
1	指導教授	\$6,000	\$2,000		\$8,000
2	校外口委		\$2,000	\$500	\$2,500
3	校內口委		\$2,000		\$2,000

每項費用之領據皆需分開填寫。

(四)於口試結束後，將各項口試費用之「領據」交回所辦，以利經費核銷。

六、畢業論文繳交期限

論文（含紙本及電子檔）之繳交（含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期限，第一學期為二月二十日、第二學期為八月三十一日。逾期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七、畢業論文發表注意事項

- （一）本系設有「家兒系考取專業證照及論文發表獎勵辦法」鼓勵研究生於各學術期刊發表論文。
- （二）在社會科學領域中，若研究生以畢業論文於學術會議或期刊等發表時，通常將指導教授列於第二作者，當您計劃發表論文時，請先與指導教授聯絡，確認指導教授是否願意列名，且列位於第幾作者。

實踐大學碩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申請表

學年度第 學期

碩 士 候 選 人	學 號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所 別 及 年 級	
論 文 題 目	(中文)					
	(英文)					
修習學分 <small>(學生自行填寫)</small>	一、目前研究年數：_____				系 所 審 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資格
	二、畢業應修學分數：_____ (含必修_____學分；選修_____學分)					
	三、已修習學分：必修_____學分；選修_____學分					
	四、本學期修習學分：必修_____學分；選修_____學分					
	五、補修大學部科目及學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補修 <input type="checkbox"/> 已補修畢					
指 導 教 授 意 見			研究所所長簽章			

備註：請備妥下列文件，向所辦提出申請：1. 學位考試申請表(一式二份) 2. 成績單正本(一式二份) 3. 論文摘要(一式二份)

實踐大學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第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
碩士學位考試 口試時間及擬聘口試委員名單

所別名稱		研究生 姓名		學號		聯絡 電話	
口試時間	口試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 口試時間： _____				口試 地點		
口試委員	考試委員姓名	現職服務單位及職稱	聯絡電話		交通方式 (只需填寫校外口委)		備註
指導教授							
校內口委							
校外口委							
備註	<p>一、校外口委可申請交通補助：</p> <p>1. 開車前往：請向所辦申請「貴賓停車證」。</p> <p>2. 搭高鐵：請向所辦申請高鐵經濟艙車資，請加註上車地點，如：高鐵（高雄-台北），需檢附往返票根。</p> <p>3. 搭火車：請向所辦申請自強號經濟艙車資，請加註上車地點，如：火車自強號（新竹-台北），需檢附往返票根。</p> <p>二、校外口委如需學校發文，請於口試前二星期向所上提出申請。</p>						

指導教授簽章：

研究所所長簽章：

實踐大學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

學年度第

學期

研究生姓名	學 號	姓 名	研 究 所 別 (請 勾 選)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碩士在職專班				
論 文 題 目	中文						
	英文						
考 試 時 間	民 國	年	月	日	午 時	考 試 地 點	
考 試 委 員 簽 章	_____						
考 試 成 績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不及格 總平均成績：_____分(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論文考試召集人_____ (簽章) 研究所所長 _____ (簽章)						
備 註	學位考試成績評分參考指標： 特優： 90分(含)以上 (其論文可投稿具審查制之期刊)。 優： 85-89分 佳： 80-84分 可： 70-79分 不及格： 69分(含)以下						

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碩士班

_____君所撰寫之碩士學位論文

中文題目：_____

英文題目：_____

業經本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論文考試委員會委員 _____

指導教授 _____

研究所所長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實踐大學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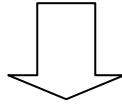
碩士學位考試評分表

研 究 生 姓 名		學 號	
論 文 題 目			
考 試 委 員 建 議 事 項			
學 位 考 試 成 績	_____分		
評 分 參 考 指 標	<p>學位考試成績評分參考指標：</p> <p>特優：<u>90分(含)以上</u>（其論文可投稿具審查制之期刊），請考試委員詳述。</p> <p>優：<u>85-89分</u> 佳：<u>80-84分</u> 可：<u>70-79分</u></p> <p>不及格：<u>69分(含)以下</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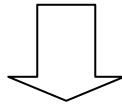
考試委員簽名：_____

論文考試程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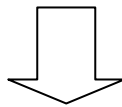
指導教授介紹口試委員及研究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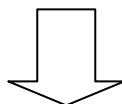
推舉主持人（以校外委員擔任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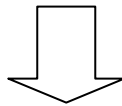
主持人致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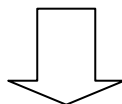
研究生報告（報告時間以 20 分鐘為宜）



口試委員發問（指導教授最後發問）



口試委員討論（研究生離席）



主持人下結論及宣佈口試計畫是否通過

玖、全國博碩士論文網-論文全文建檔

拾、研究生離校手續辦理程序

一、研究生提交畢業論文口試申請後，所上於會寄發國家圖書館論文建檔帳號及密碼至研究生個人信箱，研究生於論文口試完畢，需連線至**全國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完成論文上傳及建檔。

二、研究生於完成畢業論文口試後，需至本校學生「校務資訊系統」進行**研究生中英文論文題目建檔**。

三、完成以上兩項手續，始可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離校手續程序表**辦理離校。

四、請至下列單位繳交資料及辦理相關離校手續。

(一) 所辦公室

- 1.查核國家圖書館「全國博碩士獻上論文建檔」是否完成。
- 2.查核學校學生資訊系統「中英文論文題目建檔」是否完成。
- 3.繳交畢業論文 2 冊。
- 4.繳回研究室置物櫃鑰匙。
- 5.繳交參加相關領域研討會之研習證明(至少四場)。

(二) 圖書館

- 1.繳交論文 6 冊及論文全文光碟 1 片(論文全文請用 word 排版)。
- 2.繳交國圖電子全文上傳授權書。
- 3.清還借書。

(三) 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

請同學先上網填寫畢業生問卷。

(四) 教務處註冊組

- 1.繳回學生證。
- 2.繳回離校手續程序表。
- 3.領取學位證書。

實踐大學

學年度

學期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程序表

系(所)別：

學號：

姓名：

單位	注意事項	主辦人簽章
系所辦公室	1. 研究生繳交論文 2 冊 2. 查核碩士論文摘要線上系統(國家圖書館) 3. 查核中英文論文題目(請於學生資訊系統輸入中英文論文題目) 4. 參加相關領域研討會之研習證明(至少 4 場)	D 棟 3 樓
總務處 保管組	繳回畢業服	L 棟 3 樓
圖書館	1. 清還借書 2. 繳交國圖電子全文上傳授權書 3. 研究生繳交論文 6 冊，含論文全文光碟 1 片，請用 Word 排版	N 棟 B1
學務處 職涯發展中心	填寫畢生問卷(教育部建檔)	B 棟 2 樓
教務處	繳回學生證、領取學位證書	L 棟 1 樓

拾壹、碩士論文格式規範

一、封面及脊背

(一) 封面格式 (請至家兒系網頁下載範例)

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碩士論文 (標楷體，粗體 26 級字，置中)

中文論文題目 (標楷體，粗體 24 級字，置中)

英文論文題目 (Time New Roman，粗體 20 級字，置中)



指導教授：_____ 博士 (標楷體，粗體 20 級字，置中)

研究生：_____ (標楷體，粗體 20 級字，置中)

中華民國一〇〇月六月 (標楷體，20 級字，置中)

(二)脊背(請至家兒系網頁下載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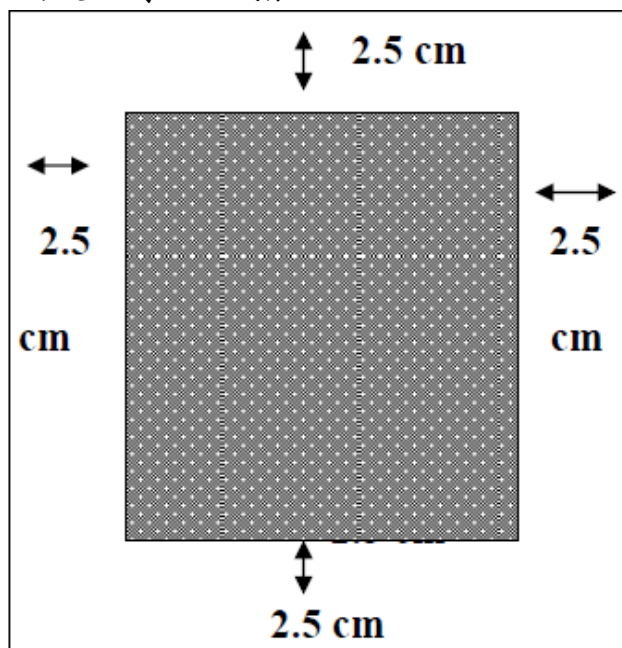
實 踐 大 學
家 庭 研 究 與 兒 童 發 展 學 系

碩 士 論 文

撰

二、論文寫作格式

論文尺寸:A4紙張



(一)標題頁

在封面之後通常有一空白頁，然後才是標題頁，中文稱之為內頁。

除了所用紙張為普通紙張之外，所有形式與內容皆與封面完全相同。

(二)審核頁

此頁是供口試委員與所長簽名之用。

(三)謝誌

為了表達自己的謝意，應在謝誌中說明，以不超過二頁為原則。

(標題14點字、粗體、標楷體。內文12點字、標楷體)

(四)中文摘要

摘要(置中，14點，粗體，標楷體) 摘要內容中文以標楷體12點字。

摘要以一頁為限。 關鍵詞:12點字，3-5組為限。

(五)英文摘要

Abstract(置中，14點，粗體，Times New Roman)

英文以Times New Roman12點字。英文摘要以一頁為限。

(六)目錄

如下所示：

目 錄

(置中，16點字，標楷體)

第一章 緒論 (置左，16點字，標楷體)

第一節 研究動機(置左，左邊縮排0.7公分，14點字，標楷體)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2
第三節 研究範圍	5
第四節 研究方法	6

(七)表次

如下所示

表 次

(置中，16點字，標楷體)

表2.1商品市場與技術市場 (置左，14點字，標楷體)	3
表2.2技術移轉績效之衡量	5
表2.3企業參與合作研發之動機	7
表2.4市場失靈、組織失靈與技術交易模式	8

(八)圖次

如下所示

圖 次

(置中，16點字，標楷體)

圖2.1研究步驟與研究架構(置左，14點字，標楷體)	3
圖2.2實證研究架構	5

(九)本文:

1.內文格式:

內文中文以標楷體12級字，英文以Times New Roman12級字，1.5倍行高。論文全文之邊界距離上、下、左、右均留邊2.5公分。

2.章節編碼格式:

章節編碼原則除“章”、“節”兩順序規定必需使用外，其餘皆可自行選用，也可以略過某一順序編碼。此外，大寫“壹”的編碼也儘量不要使用內文的描述中。

第一章

(置中)

第一節 (置左)

壹、

一、

(一)

1.

(1)

A.

a.

(十)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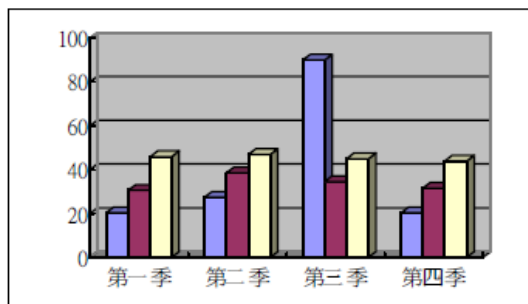


圖 2.1 季營收圖樣(單位:萬元)

資料來源:本研究

表 1.1 行銷據點成長表 (單位:家)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北	3	3	7	4
東	4	4	6	7
南	5	3	8	3
西	6	9	4	7

資料來源:本研究

若有圖表，以阿拉伯數字依序編號，圖表應靠近文中提及之位置，圖名在正下方，表格名在正上方，均為靠圖、表之置中對齊，資料來源則置於圖、表下方之首行，且均為靠圖、表之左對齊。圖表序號之編碼原則，以該圖所在之”章”為準，如第二章的第一個圖，則編為圖 2.1。

(十一)註釋

論文本文：.....自動化技術的發明是Schonberger(1986)回顧製造管理歷史，認為三件劃時代的創新之一[註1].....

註釋

(置中，14 點，粗體，標楷體)

(註釋內容以標楷體12點字，1.5倍行高)

註 1：Schonberger (1986)回顧製造管理歷史，認為有三件劃時代的創新，除 Frederick Taylor 的科學管理及 Elton Mayo 在 Western Electric 的 Hawthorne Studies，第三件創舉是自動化技術的發明對製造管理產生巨大影響。

如果所欲說明的事項和正文的相關性不高，或是會造成不協調的感覺時，應在註釋中補充說明。註釋應加上編號，如[註 1]、[註 2]等，並在每一章之最後標示出註釋內容，註釋項目須略加說明，如果為一般之參考資料而不須加以說明者則一律將其置於參考文獻。各章之間的註釋編號並不連續，每一章的第一個註釋均由 1 開始編碼。在註釋中若有提及書籍、期刊與學位論文等文獻的名稱時，註明的方式大致與參考文獻相同，唯一不同之處，是在於註釋中的英文姓名，不管作者有幾人，一律採用「一般縮寫格式」，例如 P. Kotler。

(十二)參考文獻

參考文獻

(置中，14點，粗體，標楷體)

1. 中文 (12點，標點全型，標楷體)

- (1)洪鉛財、張瑞顯 (2002)，知識管理模式與新事業績效關聯之研究 -- 以集團企業多角化進入連鎖業之個案為例，管理與系統，第 9 卷，第 1 期，頁 127-144。(中文期刊格式)
- (2)張春雄 (2003)，風險管理，台中:吉田出版社。(中文書籍格式)
- (3)陳厚羽 (2005)，以資訊部門策略角色來探討企業e化，實踐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未出版之碩士論文，頁22-33。(中文博碩士論文，同中文書籍格式)
- (4)方國榮譯(2003)，財務管理，第四版，台北：美商麥格羅·希爾 (McGraw-Hill) 公司。(中文翻譯書籍)
- (5)王又鵬、林建文、曾忠蕙 (2004)，交易方式、網站知名度與折扣幅度對消費者網路購買意願影響之研究，2004年電子商務與數位生活研討會論文集，光碟版，(台北，台灣)。(中文會議論文格式)

2. 英文 (12點，標點半型，Times New Roman體)

- (1)Yu, C. S. (2005), Factors affect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post-implementation ERP system, Industrial Management & Data Systems, 105(1), pp. 115-132. (英文期刊格式)
- (2)Chopra, S. & P. Meindl, (2001),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2nd ed.,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英文書籍格式)

3. 中英文書籍及翻譯書籍

作者(西元年代)，書名(不加底線，並以冒號隔開主標題與次標題)，版次，出版地：出版者，頁次。譯自……或 trans. ……。

4.中英文報紙

作者（西元年代），「中文篇名」或“英文篇名”，報紙名稱，出版日期，中文版次或英文頁次。

5.英文姓名格式之說明：

(1)英文姓名之一般格式：姓氏(last name)在前，名字(first name and middle name)在後之格式，如 Kotler(姓氏),P.(first name:Phillip 縮寫)E.(middle name: Edward 縮寫)。也就是說姓氏在前，名字在後，並用半形逗號””隔開姓氏與名字，且在逗號之後空一個半形的空白(space)。如 Kotler, P. E.。此為一般參考文獻所最常使用之格式。

(2)兩位作者姓名格式

第一作者姓名比照上項姓名縮寫格式 Kotler, P. E. & Rossman, G. B. (第二作者姓名)，中間以"&" 連結，前後各空一個半形的空白(space)。

(3)多位作者姓名格式：

第一作者姓名比照上項姓名縮寫格式，與第二作者間以","連結，與第三作者間以 "," "&" 連結，前後各空一個半形的空白(space)。

例： Kotler, P. E., Rossman, G. B., & Meek, V. L.

實踐大學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

諮商實習手冊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修訂

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

諮商實習辦法

壹、諮商實習注意事項

一、實習分為兩大類：

(一)兼職實習

1.修業年級：研究所二年級

2.必備條件：需修畢「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家庭諮商理論專題研究、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並通過「諮商會談考試」方得申請實習。若欲申請醫療單位為實習機構，則另需修畢「心理衡鑑」及「變態心理學」。

3.實習時數：

(1)諮商心理實習(一)：碩二(上)學期，實習期間為每年9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止。每週須實習8小時，實習時數為144小時。

(2)諮商心理實習(二)：碩二(下)學期，實習期間為每年2月1日至6月30日止。每週須實習8小時，實習時數為144小時。

兩階段實習每週皆須實習8小時，實習時數各為144小時；其中144小時之實習時數中須包含個別督導或團體督導18小時。

4.實習督導老師：在機構內分「行政督導老師」及「諮商督導老師」。

(二)全職實習

1.修業年級：研究所三年級。

2.必備條件：需先修畢諮商心理實習(一)、諮商心理實習(二)、諮商心理法所規定之21學分及校內之必修學分。

3.實習時數：分為專業實習(一)及專業實習(二)，實習期間為每年7月1日至隔年6月30止。實習時數每週不得少於32小時也不得超過40小時，實習總時數共計1500小時，其中至少有360小時或每週7小時的諮商時數，其中包含「個別、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團體諮商及心理治療；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而心理衛生推廣工作不得超過400小時，專業行政工作不得超過300小時。

4.實習督導：在機構內接受督導訓練至少 200 小時，其中個別督導不得少於 50 小時。

5.每週返校日由學校督導老師及實習心理師排定。

二、實習的目的乃在於讓學生熟悉諮商專業機構的實際運作並學習如何成為一位稱職的諮商工作者，是故實習心理師應期許自我如該機構之專業人員盡心盡力從事諮商各項業務。

三、實習期間，實習機構提供在職進修等相關活動，亦屬實習內容範圍。

四、在實習機構之實習經驗，在履歷上亦可視為個人之工作經驗。

五、實習單位以一~二個為原則，且於實習期間全力配合實習單位之工作。

六、機構實習之諮商督導老師應以執業達二年以上之諮商心理師指導為之。

七、全職實習應包括下列各款之實作訓練：

(一)個別、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

(二)團體諮商及心理治療。

(三)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

(四)心理諮詢、心理衛生教育及預防推廣工作。

(五)諮商心理機構或單位之專業行政。

(六)其他諮商心理有關之自選項目，包括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危機處理或個案管理等。

實作訓練週數或時數，不包括夜間及假日之值班，並應以全職方式連續為之。

八、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的要求及權利義務之約定，應訂定書面契約，以確保實習心理師之權益。

九、實習成績考核以學期為單位，七十分為及格。實習成績由實習場所之督導以及學校授課教師評定，成績各佔 50%。

貳、諮商實習申請流程

申請流程	實習類別	兼職實習	全職實習
		諮商心理實習	專業實習
一、擬定實習計畫書		2月初	2月初
二、和學校督導討論與確定		3月	3月
三、和實習機構接洽及面談		3月-5月	3月-5月
四、確定實習機構		5月中旬	5月中旬
五、正式實習		9月1日至隔年6月30日 (依實習機構規定)	7月1日至隔年6月30日 (依實習機構規定)

參、諮商實習計畫書

一、實習類別

(一)兼職實習： 1. 諮商心理實習(一) 2. 諮商心理實習(二)

(二)全職實習： 1. 專業實習(一) 2. 專業實習(二)

二、實習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三、實習機構名稱：_____

實習機構地址：_____

四、專業背景〈經歷與曾修習過的課程〉

(一)修習之課程：

(二)參與之訓練：

(三)工作之經歷：

五、實習目標

六、實習計畫(請依據週別詳細填寫)：

日期	目標	實習內容

七、對實習機構的期望

肆、諮商實習工作月誌表

一、實習類別： 兼職實習 全職實習：

二、實習生姓名：_____

三、實習機構：_____ 紀錄年月份：_____

項目		日期	工作內容	時數合計
(一) 諮商 工作	1、個別諮商			小時
	2、團體諮商			
	3、測驗與解釋			
	4、其他〈說明〉			
(二) 推廣 工作	1、班級團輔與座談			小時
	2、諮詢服務			
	3、心理衛生推廣講座			
	4、其他〈說明〉			
(三) 接受 督導 訓練	1、個別督導			小時
	2、團體督導			
	3、個案研討			
	4、研習與在職訓練			
	5、其他〈說明〉			
(四) 行政 工作	1、行政工作			小時
	2、其他〈說明〉			
本月累計總時數			全年累計總時數	小時

實習心理師簽名：

任課老師簽名：

行政督導簽名：

伍、諮商心理實習評量表—行政督導評量

實習機構		實習類別	全職實習
實習心理師		行政督導老師	
評量說明	請考量實習心理師在貴機構的表現情況，就下列各題項，使用下列的尺度勾選您認為最能反映實習心理師表現的情況。		

一、在諮商的工作環境中

評量項目		評量尺度(請打勾)					
		優異的	良好的	適當的 足夠的	需要 再加強	不適切	無法 填答
01	在實習環境中的適應程度						
02	實習時間安排的適切程度 (全職實習填答)						
03	與督導維持接觸的程度						
04	個案管理技巧 (全職實習填答)						
05	與工作人員合作相處的能力						
06	接受督導的意願						
07	使用督導時間的有效性						
08	學習的意願						
09	對機構目標的瞭解程度						

二、敘述性評量

1. 實習諮商員的優點：

2. 實習諮商員需要加強改進的部份：

3. 實習整體成績：_____ 分

成績評量，請參考下列指標：

A.	優異的	91 分以上
B.	良好的	86-90 分
C.	適當足夠的	80-85 分
D.	需要再加強	70-79 分
E.	不適切的	60-69 分

4. 對本所之建議：

備註：為增進學生之學習，本量表回饋內容將會提供給實習生參考，作為改進依據。評鑑者是否同意本系將表回饋內容提供給實習生參考？

同意 不同意

實習機構主管簽章：_____

行政督導老師簽章：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實踐大學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碩士班
電話：02-2538-1111#6021 傳真：02-2533-0737
地址：104 台北市大直街 70 號

陸、諮商心理實習評量表－諮商督導評量

實習機構		實習類別	全職實習
實習心理師		諮商督導老師	
評量說明	請考量實習心理師在貴機構的表現情況，就下列各題項，使用下列的尺度勾選您認為最能反映實習心理師表現的情況。		

一、諮商技巧與過程

(一)助人技巧

評量項目		評量尺度(請打勾)					
		優異的	良好的	適當的 足夠的	需要 再加強	不適切	無法 填答
01	非口語－ 眼神接觸、傾聽、專注						
02	簡述語意						
03	情感反映						
04	同理心						
05	立即性						
06	面質						
07	角色扮演						
08	設定一個和個案有關以及 可掌握的目標						
09	諮商目標的可行性						
10	完成諮商目標的能力						
11	完成諮商目標的計畫能力						
12	評估目標的完成						
13	增權 (empower)						
14	使用自我揭露						

(二)關於個案動力的知識

評量項目		評量尺度(請打勾)					
		優異的	良好的	適當的 足夠的	需要 再加強	不適切	無法 填答
01	探索個案外在與內在 資源的能力						
02	覺察阻礙個案進展的能力 及處理的能力						
03	根據理論模式訂計畫與 執行的能力						
04	對多元文化的覺察能力						
05	理解當事人的能力						
06	個案概念化的能力						

(三)關於個案動力的知識

評量項目		評量尺度(請打勾)					
		優異的	良好的	適當的 足夠的	需要 再加強	不適切	無法 填答
01	具備專業倫理的知識						
02	執行倫理議題的能力						

二、諮商員的特質

評量項目		評量尺度(請打勾)					
		優異的	良好的	適當的 足夠的	需要 再加強	不適切	無法 填答
01	自我覺察						
02	敏感度						

三、敘述性的評量

1.實習諮商員的優點：

2.實習諮商員需要加強改進的部份：

3.實習整體成績：_____ 分

成績評量，請參考下列指標：

A.	優異的	91 分以上
B.	良好的	86-90 分
C.	適當足夠的	80-85 分
D.	需要再加強	70-79 分
E.	不適切的	60-69 分

4.對本所之建議：

備註：為增進學生之學習，本量表回饋內容將會提供給實習生參考，作為改進依據。評鑑者是否同意本系將表回饋內容提供給實習生參考？

同意 不同意

實習機構主管簽章：_____

諮商督導老師簽章：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實踐大學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碩士班
電話：02-2538-1111#6021 傳真：02-2533-0737
地址：104 台北市大直街 70 號

柒、諮商實習心得（請按週別繳交）：

一、諮商工作之學習

二、個人心得

三、對諮商機構運作之觀察心得

四、下週之實習計畫

捌、學期末必須繳交之物件

一、月誌表之裝訂（請按月別）

二、實習總心得